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聯合自願公告

信義能源新能源REIT建議中國上市

本聯合自願公告乃由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作為信義能源的控股公司)發佈。

茲提述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刊發的有關一只基礎設施(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投資基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建議上市(「建議中國上市」)的聯合自願公告。

信義能源董事會(「信義能源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信義光能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中國上市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推薦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有關該推薦的簡要資料可透過以下網址查閱：<https://www.tzxm.gov.cn:8081/aweb-ui/reits/#/reits/project-publicity/project-publicity-list>。

信義能源新能源基金項目(「信義能源新能源REIT」)為擬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成立的一只投資基金，持有目前由信義能源擁有及運營的選定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信義能源新能源REIT擬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須獲得香港及中國相關的監管機構批准及豁免。

信義能源新能源REIT的相關資產包括信義能源目前擁有及運營的選定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就成立信義能源新能源REIT及建議中國上市而言，選定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出售予或注入信義能源新能源REIT。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成立信義能源新能源REIT及建議中國上市構成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作為信義能源的控股公司)的一項分拆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將就成立信義能源新能源REIT及建議中國上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

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中國上市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並須受限於(其中包括)股票市況以及香港及中國的監管批准。因此，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滢

代表董事會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聯合自願公告日期，信義能源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友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截至本聯合自願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聯合自願公告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信義能源網站www.xinyienergy.com及信義光能網站www.xinyisolar.com刊載。